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公證制度樣樣好
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效力相同
公證費用法定 ● 收費公平合理
務項目
贈與、租賃、
賃、消費借貸
登。
結婚書面、意
契約公證。
留學、移民等
登。
單身、授權書
證人名冊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第 217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科技防逃行政聯繫會議 提升科技監控使用效能 落實防逃
新任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大法官到任
德 Matthias Herdegen 教授專題演講憲法審判權作用
2,3 陳思帆 撰譯／司法院大法官 112 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 憲政主義之當代挑戰 深度報導（中）
4 王曉丹教授以性別意識探討性別理論與審判實務等議題

確保刑罰權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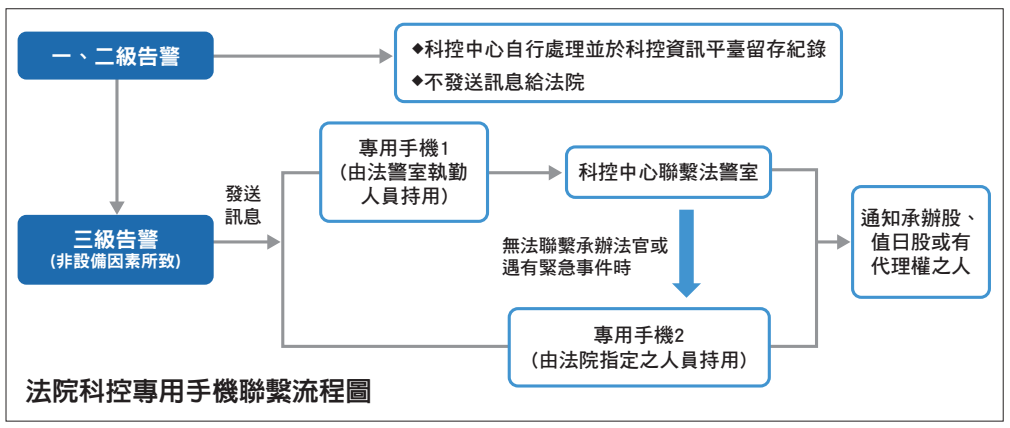
司法院召開科技防逃行政聯繫會議 提升科技監控使用效能 落實防逃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4 日召開「提升法院科技防逃成效行政聯繫會議」，由各法院行政庭長或刑事庭長、刑事紀錄科長與會，就精進科技設備防逃之具體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以期提升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成效，落實防逃新制之規範目的。

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確保刑罰權能完整行使，刑事訴訟法前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明文授權法官、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以利彈性運用。為此，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簡稱科控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利用電子腳環、手環、監控手機及搭配電子圍籬等裝置，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透過即時定位與回報的功能，可有效確認被告最後出現所在地，強化嚇阻力，並有助查緝，達成兼顧人權及防逃之效果。又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業務，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另訂定「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規範科技設備監控之諭知、聯繫、分案、執行等事項，使法院辦理刑事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有所依循。

鑑於部分法官有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之實務操作、相關事項等之疑慮，本次會議特邀科控中心張智堯檢察官就近期科技監控設備之優化功能進行報告，針對過往電子圍籬劃設不夠精確、無法自訂電子圍籬警示距離等問題進行精進改善作業。

會中經與會法院代表共同討論後，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的處理機制之共識。遇受監控被告有異常狀況而發出告警訊息時，由科控中心初步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設備因素後，一旦發現被告失聯、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電子監控設備情形時，科控中心即發送三級告警訊息至法院值勤法警室之專用手機，由法警室儘速通報承辦股、值日股或其他有代理權限之人，即時為適當之處理，並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另備置 1 具專用手機，由法院指定之人員保管，供法警室值勤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時聯繫使用。期能藉由行政聯繫會議的經驗分享、問題反應，使科技監控之運用效能更為提升，落實防逃目的，以維護司法威信。



法院科控專用手機聯繫流程圖

新任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大法官到任

【本刊訊】**新任蔡彩貞、朱富美、陳忠五、尤伯祥大法官於 10 月 1 日到任。**



蔡彩貞大法官，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現任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



朱富美大法官，臺灣大學法學博士，曾任總統府副局長、行政院處長、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監察院秘書長。



陳忠五大法官，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特聘教授，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



尤伯祥大法官，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曾任民間司改會董事、司改國是會議委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國際司法交流

德 Matthias Herdegen 教授專題演講憲法審判權作用



【本刊訊】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教授 Matthias Herdegen（圖左 5）應司法院及政治大學法學院邀請訪臺，於 10 月 3 日由政治大學法學院陳靜慧副教授（右 1）陪同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 6），並由蔡烱燉副院長（右 5）及許志雄（右 4）、黃瑞明（右 3）、詹森林（右 2）、謝銘洋（左 4）、蔡彩貞（左 3）、朱富美（左 2）、尤伯祥（左 1）大法官，與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陪同接見。

Herdegen 教授隨後並以「憲法審判權的作用：當前的挑戰並特別關注憲法訴願之受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Herdegen 教授首先說明，憲法審判權被視為現代法治國家的支柱，然而目前西方國家的憲法審判權，都面臨在憲法結構中的地位和權威有深刻影響的挑戰。這些挑戰或考驗來自：（1）外部世界因新的危機發生變化，以及因流行病或國家內部或外部安全被破壞產生的威脅；（2）政治權力試圖影響法院的人事任命或削減憲法審判權的權限；（3）司法能動主義被視為對民主決策程序的侵犯，削弱人民對憲法審判權的接受度；（4）寬鬆的憲法審查。

Herdegen 教授再以美國最高法院 2022 年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案中就墮胎問題作出的判決推翻 1973 年 Roe v. Wade 判決留給各州民主程序廣泛的自由決策空間這個案例，指出憲法法院對審判權挑戰的論證，涉及利益衡量、未列舉的不成文權利的發展。

Herdegen 教授表示，於衡平不同的法律利益時，判斷某種利益或法益相對於其他利益的相對權重和等級，常具有爭議性，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歐盟法院給予個人資料保護相對於打擊犯罪和國家安全的其他面向更高的權重，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則批評這種過於保護個人資料的見解，並指出國家安全在法國是「憲法位階」的問題，不能輕易屈居個人資料保護之下。

Herdegen 教授接著介紹未列舉的自由權近期的發展。（1）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資訊自決權擴展為禁止獲取數位個人資料和進一步處理以打擊犯罪的屏障。特別是透過住宅監控或線上搜索蒐集資料時，必須具有緊迫的危險或至少有具體的危險方得使用。（2）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一般自由權和國家的教育任務肯認受學校教育之權。（3）就氣候保護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從過早消耗碳預算（意指所剩餘還能排放溫室氣體的量）產生創造一種公平分配氣候保護負擔的權利。

另外，在暫時權利保護方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3 年命令聯邦議會不得在一個短期限內，對一項有爭議的聯邦政府法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

最後，Herdegen 教授介紹德國的憲法訴願制度，說明每年在德國提出的憲法訴願超過 5000 件，最新統計顯示其中 1.5% 的案件勝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憲法訴願的受理程序，先審查憲法訴願是否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如果排除上述可能，憲法訴願具有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訴願人本身憲法權利所必要者，則可以受理。Herdegen 教授並闡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此 2 種受理情形的內涵及主、客觀標準。